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10:00开始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ESIM TECHNOLOGY LIMITED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信额度批准之日起3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